

股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繳足。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編纂]，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總股本百分比
716,730,000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編纂]，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716,730,000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u>100%</u>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必須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聯交所在內所有受監管市場）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12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已發行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被視為一類股份。

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持有全部現有未上市股份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限制，並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股東權利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編纂]日期後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然而，轉讓未上市股份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並無打算與[編纂]同時或自本[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本[編纂]日期，未上市股份為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未上市股份」一詞乃用以表示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公司章程》內所用「未上市股份」一詞與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抵觸，亦並非與之不一致。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H股前須已辦妥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須完成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該等經轉換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有關我們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按類別獲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股 本

轉換機制及程序

於取得上述一切所需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以便轉換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內剔除，而我們將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 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致函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概無發起人目前擬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法定限制，並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